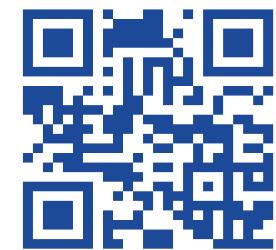


112學年度 四技二專各項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試務重要調整作業事項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12 月 15~27 日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四
技
二
專

報名日期：111年 **12月9日** 至 **12月21日**

考試日期：112年 **4月29日** 至 **4月30日**

統測成績公告與查詢：112年 **5月18日** 下午3時

112學年度入學測驗考試範圍及大綱，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測驗中心網頁

測驗中心網站



108課綱命題精進



非選擇題專區

(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設計群專二)之
評分流程、說明、佳作等



施測後相關數據公告



◆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一覽表

四技二專

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辦理期程	採計 考試成績	可報名(登記) 校系科(組) 學程數	說明
◆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聯合招生	12-2月	—	5	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 備審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 入學	2-3月	—	50	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 「十等第」比序排名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	2-5月	—	25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四技(日)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3-6月	□ 學測	6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4-7月	◆ 統測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入學	4-7月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實作
◆ 四技二專(日)聯合登記分發	5-8月	◆ 統測	199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此三管道
參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之
學習歷程資料

◆ 112學年度招生科技校院採計學習歷程檔案EP項目件數上限

聯合會

四技二專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聯合會
招生管道	B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 18 件)	A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C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 30 件)	P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學分科目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6 件 ◆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3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10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升學志願科系撰寫 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 之補充資料
四技申請 (普高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6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件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

校 學 程 名 稱 系 科 組 稱	電 子 工 程 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 生 群 (類) 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 生 身 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 般 考 生	49		數學	2.5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 收 或 中 低 收 入 戶 考 生	1		專業一	4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 住 民 考 生	2		專業二	3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 島 考 生	2		總級分	--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 島 考 生 縣 市 別 限 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1名、金門縣考生1名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要 繳 費 截 止 時 間	112.6.11 (日) 21:00 止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公 告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名 單 及 注 意 事 項	112.6.21 (三) 10:00 起		C. 多元表現: C-1、C-5、C-6、C-7、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 試 日 期	112.6.30 (五)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 告 甄 選 總 成 績 日 期	112.7.10 (一) 10:00 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112.7.11 (二) 12:00 止		1. 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 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公 告 (備) 取 生 名 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112.7.12 (三) 10:00 起													
正 (備) 取 生 名 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112.7.13 (四) 12:00 止													
分 發 錄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12.7.21 (五) 17:00 止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2. 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 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 ，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4.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技優甄審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類別	79餐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評分項目	佔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5	面試	40%	2	面試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750元			---	0%	3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2年6月8日(四) 21:00止			項目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112年6月15日(四) 10:00止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 修課紀錄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年6月17日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3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2年6月26日(一) 10:00前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27日(二) 12:00止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2年6月29日(四) 10:00起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4		6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30日(五) 12:00止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潛力、學習成績、能力證明。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理解能力、發展潛力。3. 繳費：郵政劃撥(帳號：[REDACTED]、戶名：[REDACTED])，通訊欄(技優甄審、系名、類別、姓名、身分-一般生或中低收)，本系應面試一般生750元、中低收300元、低收入戶0元，劃撥單PDF(必繳)併同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							1件				
備註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2201。2. 考生未依期限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者，不得退費。3. 本系為技優領航專班。 4.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5.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件				

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組)、學程分則

四技申請

校系(組)、學程名稱	資訊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國文 英文	權重 x1.00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
招生名額	9	預計複試人數	50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x1.00 --- --- ---			1 2 3 4 5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112.4.28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2.5.10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2.5.3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6.1					C. 多元表現：C-1、C-2、C-3、C-4、C-5、C-6、C-7、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2.6.2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 <u>使用模式</u> 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u>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u>)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組學程所訂)	
	B-2	(6+3件, 依校系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全體 考生 作業 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技優甄審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身份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由考生自行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B1-B4)	EP項目檔案 (6+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四技申請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身份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普高B1-B4)	EP項目檔案 (6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普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1件)			
► 報名資格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B.課程學習成果~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

四 技 二 專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	技優甄審	
(B)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書面報告 ◆ B-2實作作品 ◆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B-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p>◆ 課程學習成果</p>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 甄選入學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列為2項成績，獨立計分。

C.多元表現~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

四技二專

分類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學習歷程資料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	技優甄審	
(C)多元表現	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C-2社團活動經驗		C-2社團活動經驗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C-3擔任幹部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C-4服務學習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 服務學習紀錄
	C-5競賽表現		C-5競賽表現		◆ 競賽參與紀錄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職場學習紀錄
	C-7檢定證照		C-7檢定證照		◆ 檢定證照紀錄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聯合會傳收EP資料至科技校院預計時程

聯合會

112 招生管道	聯合會 交換一階 考生名單	高中學校 提交EP至 中央資料庫	EP團隊 傳送EP檔案 至聯合會	一階考生 查看/勾選 EP 【練習版】	高中提交 第六學期 修課紀錄 至聯合會 註	二階考生 查看/勾選 EP 【正式版】	聯合會 傳送 EP/PDF 技專校院	科技校院 二階甄(複) 試項目評分
◆ 四技 申請入學	3.24	4.1~ 4.25 (26天)	4.6-4.7 (一~四學期) 4.27-4.28 (五~六學期)		5.11~ 5.12	5.4~ 5.10 (7天)	5.13前	5.18~ 5.30 (13天)
◆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5.05	4.1~ 5.26 (56天)	4.6-4.7 (一~四學期) 5.28-6.1 (五~六學期)	4.13 ~ 4.19 (7天) (一~四學期)	5.11~ 5.17	6.8~ 6.15 (8天)	6.19前	6.21~ 7.9 (19天)
◆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5.10		4.6-4.7 (一~四學期) 5.28-6.1 (五~六學期)		6.7~ 6.12 無集報作業 由考生上傳	6.7~ 6.12 (6天)	6.15前	6.16~ 6.25 (10天)

【備註】以上各日期皆為112年度。

註：EP團隊傳送檔案至聯合會時，應屆畢業生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釋出之招生單位作業流程~四技申請入學

四 技 申 請



112.3.20(一)10:00起
112.3.24(五)17:00止

112.4.13(四)10:00起
112.4.19(三)21:00止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分則
【112.5.4(四)10:00起
112.5.10(三)21:00止】

1

第一階段報名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本作業期限內，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方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未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2

申請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申請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已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3

第二階段報名

1.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異議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四技申請入學

四技申請

特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前4學期

申請生於EP練習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尚有疑義向原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第5學期

申請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尚有疑義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第6學期

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12.4.13 10:00~112.4.19 21:00

1. 經申請生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 EP中央資料庫於 112.4.27~28 將 第1~5學期 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5.4 10:00~112.5.10 21:00

1. 申請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 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組)學程
3. 就讀高中於 112.5.11~12 將 第5學期修正後的修課紀錄PDF檔，併同第6個學期修課紀錄PDF檔案傳予聯合會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開放時間：112.5.15 10:00~112.5.16 17:00

1. 申請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若有疑義時，須於 112.5.15~16 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2. 就讀高中認有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報名校系請求更正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6.8(四)10:00起
112.6.15(四)21:00止】

112.4.13(四)10:00起
112.4.19(三)21:00止

1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開放

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12.4.20(四)10:00起
112.5.3(三)17:00止

2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3

第二階段報名

- 1.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2.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異議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特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前4學期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2.4.13 10:00~112.4.19 21:00

1. 經考生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 2.EP中央資料庫於112.5.28~6.1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6.8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 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 2.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第6學期

就讀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開放時間：112.5.18 10:00~112.5.22 17:00

1. 考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2.5.18~22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 2.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112.5.22日17:00前，透過集體報名系統修正並重新上傳有疑義考生之修課紀錄(PDF檔)



112.4.13(四)10:00起
112.4.19(三)21:00止

1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開放

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12.5.2(二)10:00起
112.5.9(二)17:00止

2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方得於「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2.5.22(一)10:00起
112.5.26(五)17:00止

3

網路報名 1.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6.7(三)10:00起
112.6.12(一)21:00止】

4

網路報名 2.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3.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

前4學期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尚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2.4.13 10:00~112.4.19 21:00

1. 經考生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 EP中央資料庫於112.5.28~6.1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 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尚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6.7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 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 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第6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 自行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6.7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 第6學期修課紀錄 (PDF檔) 由考生於正式版系統自行上傳至本委員會

查看
系統

◆考生至查看系統/練習版查看EP項目檔案。

【處理原則】

- 考生應於查看系統開放期間，檢視個人之EP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如有疑義者**，於本作業階段向就讀學校提出複查，後續經考生就讀學校循程序向EP中央資料庫提出更正後，由中央資料庫將考生更正後的學習歷程檔案予聯合會。

EP
正式版

◆考生至二階系統正式版依各報名校系，查看、勾選EP項目，含自行上傳PDF檔案。

【處理原則】

- 考生得於正式版作業時，決定是否使用其就學期間之E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作業並完成確認。
- **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須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行確認。

◆考生未依前項所提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EP學習歷程資料異議時，視同已依前項流程確認各階段EP資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23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73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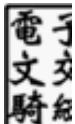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7362A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1份，請據以規劃辦理校內各項推動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因應112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之規劃，112年度依「高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為下列2梯次，由高中分別於112年4月25日前、5月26日前提交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且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



(一)「學術群」班別：請高中於112年4月25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班別。

(二)「專業群」班別：請高中於112年5月26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班別。

三、112年度高中提交每位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提交1次為限；如高三學生有跨考大專校院相關入學招生管道之需求，其備審資料得採PDF檔方式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單位。

四、請貴校依據旨揭「112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妥善並及早規劃校內上傳、認證、勾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確認收訖明細之期程及各處室之人力運用等系統及行政作業，以順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

五、本案請貴校同步轉知校內進修部承辦業務相關同仁知悉照辦；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惠予督導所管高中配合本案作業期程，依限完成提交112年度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六、依據「實驗教育三法」（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請依本部所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另案函知）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勵志中學、敦品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國防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ischool 濠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河資訊有限公司、吉啟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教署視察室、國教署原特組、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電 2022/10/06 文
交 15:58:58 摸 章

裝

訂

線



09

112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

序號	項目	112 年度	
		學術群班別	專業群班別
1	公告大學 <u>申請入學</u>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30	---
2	公告 <u>四技申請入學</u>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30	---
3	◎「學術群」高三學生 <u>上傳</u>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11 學年度多元表現	建議可上傳至公告大學申請／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的 3 日以後	---
4	◎ <u>大學申請入學</u> 考生查看 1 至 4 學期資料（含網路上傳及勾選）練習版、疑義處理	4/13-4/19	---
5	◎ <u>四技申請入學</u> 考生查看 1 至 4 學期資料（含網路上傳及勾選）練習版、疑義處理	4/13-4/19	---
6	◎ <u>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u> 考生查看 1 至 4 學期資料疑義處理	---	4/13-4/19
7	◎ <u>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 考生查看 1 至 4 學期資料疑義處理	---	4/13-4/19
8	◎高三下期末考	建議 4/24-5/5 擇日辦理	
9	◎學校 <u>提交</u> 「學術群」高三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111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且完成確認收訖明細	4/25 截止	---
10	★中央資料庫傳送 <u>大學、四技申請入學</u> 學生資料至甄選會／聯合會	4/27-4/28	---
1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4/29-4/30	

序號	項目	112 年度	
		學術群班別	專業群班別
12	◎ <u>大學申請入學</u> 第 1 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5/4-5/10	---
13	◎ <u>四技申請入學</u> 第 1 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聯合會	5/4-5/10	---
14	◎學校傳送報考 <u>大學申請入學</u> 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不含補考成績）予甄選會	5/11-5/12	---
15	◎學校傳送報考 <u>四技申請入學</u> 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不含補考成績）予聯合會	5/11-5/12	---
16	◎學校傳送報考 <u>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 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不含補考成績）予聯合會	---	5/11-5/17
17	◎「專業群」高三學生 <u>上傳</u>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11 學年度多元表現	---	至少可上傳至 5/13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在不計入期末考日程情況下，另保留至少 10 日為上傳期程)
18	◎學校 <u>提交</u> 「專業群」高三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111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且完成確認收訖明細	---	5/14-5/26
19	◎高三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 <u>大學申請入學</u> 考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不含補考成績）	5/15-5/16	---

序號	項目	112 年度	
		學術群班別	專業群班別
20	◎高三學生至聯合會系統確認 <u>四技申請入學</u> 考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不含補考成績)	5/15-5/16	---
21	<u>大學申請入學</u> 第二階段甄試	5/18-6/4	---
22	◎高三學生至聯合會系統確認 <u>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 考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不含補考成績)	---	5/18-5/22
23	★中央資料庫傳送 <u>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 學生資料至聯合會(含MD5認證)	---	5/28-6/1
24	★中央資料庫傳送 <u>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u> 學生資料至聯合會(含MD5認證)	---	5/28-6/1
25	○高中畢業典禮	6/1-6/10 擇日辦理	
26	◎ <u>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u> 考生上傳備審資料及正式勾選1-6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學生自行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不含補考成績)	---	6/7-6/12
27	◎ <u>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 二階考生上傳備審資料及正式勾選1-6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不含第6學期修課紀錄)	---	6/8-6/15
28	<u>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u> 指定項目甄審	---	6/16-6/25
29	<u>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 第二階段甄試	---	6/21-7/9

備註：

- 一、符號代表各作業程序之主政或負責單位／個人：「○：學校、◎：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二、112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所屬學制，區分為下列2類，由學校分別於112年4月25日前、5月26日前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進修部比照辦理），且須完成確認收訖明細資料：
 - (一)「學術群」班別：學校需於112年4月25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班別。
 - (二)「專業群」班別：學校需於112年5月26日前完成提交作業，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班別。
- 三、本表件以「學術群」學生報考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專業群科」學生報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為主時程規劃；如有跨考之學生，請學校依學生實際跨考情形參考相關日程。
- 四、112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日程，仍依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等有關單位決定及大專校院相關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據。

112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12 月 15~27 日



112 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甄選入學



1. 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111學年度限「一校一系」或「不設限」之規定，**112學年度起調整為由各校自訂上限(1至6個志願數)**，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
2. 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112學年度起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組)、學程，在「一般組」於該校系(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資安人才**」辦理招生，請詳閱招生簡章。

112學年度提供**629**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擴充招生名額(含**124**名**資安人才**之招生名額)，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相關科系之一般組一般生名額招生。

112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日期	作業項目
111.12.8 (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
111.12.15 (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11.12.9 (星期五)9:00起 111.12.21 (星期三)17:00止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112.4.29 (星期六)起 112.4.30 (星期日)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2.3.22 (星期三) 10:00起 112.3.29 (星期三) 17:00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2.4.13 (星期四)10:00起 112.4.19 (星期三)21:00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112.4.20 (星期四)10:00起 112.5.3 (星期三)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2.5.16 (星期二)10:00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2.5.17 (星期三)12:00前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2.5.19 (星期五)10:00起 112.5.25 (星期四)17:00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2.5.19 (星期五)10:00起 112.5.26 (星期五)17:00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繳費至112年5月26日(星期五) 24:00止】
112.6.2 (星期五)10:00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112.6.2 (星期五)17:00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6.8 (星期四)10:00起 112.6.15 (星期四)21:00止	1. 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4:00止】

112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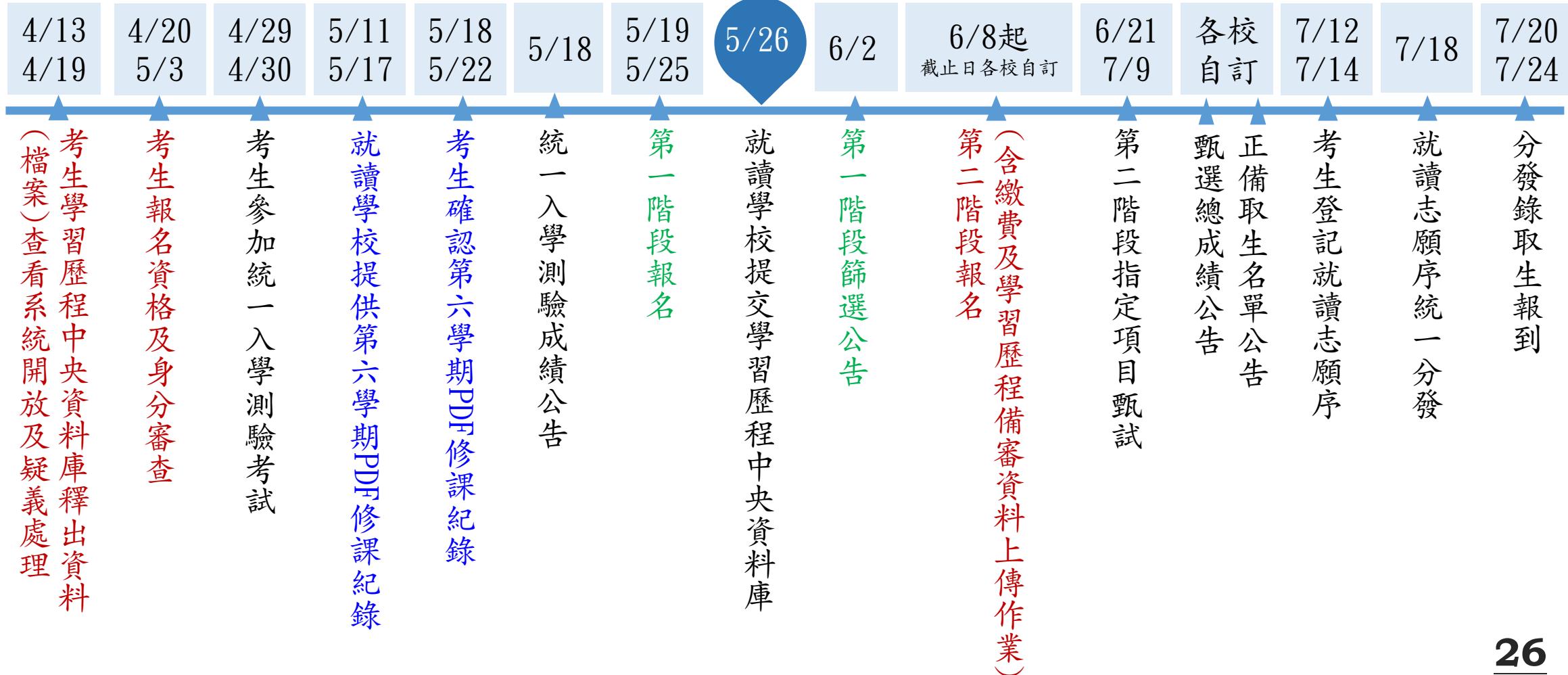
甄選入學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 6. 21 (星期三)起 112. 7. 9 (星期日)止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 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 7. 10 (星期一)10:00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 7. 11 (星期二) 12:00前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 7. 12 (星期三)10:00前	1.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 7. 13 (星期四) 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12. 7. 12 (星期三)10:00起 112. 7. 14 (星期五)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 7. 18 (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2. 7. 19 (星期三)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112. 7. 20 (星期四)10:00起 112. 7. 24 (星期一)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2. 7. 24 (星期一)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112學年度甄選入學試務作業流程

甄選入學

112年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6.8(四)10:00起
112.6.15(四)21:00止】

112.4.13(四)10:00起
112.4.19(三)21:00止

1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開放

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12.4.20(四)10:00起
112.5.3(三)17:00止

2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3

第二階段報名

- 1.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2.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紙本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招生紙本簡章（總則） 70 元

個別網路訂購及現場購買：111.12.15起~報名截止日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嘉義區	吳鳳科技大學	變更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	臺南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基隆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高雄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桃園區	萬能科技大學	屏東區	大仁科技大學	
新竹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宜蘭區	國立宜蘭大學	
苗栗區	育達科技大學	臺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花蓮區	大漢技術學院	
彰化區	建國科技大學	澎湖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金門區	國立金門大學	
雲林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
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甄選入學

特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

一般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列印\]](#) [\[回首頁\]](#) [\[系統說明\]](#)

學校、系科(組)、學程關鍵字：

招生群(類)別：	請選擇
區位：	請選擇▼ 說明
系科學制：	不限制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身分別：	四技
甄試日期：	不限制
指定項目：	
<input type="radio"/> 不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input type="radio"/> 面試 <input type="radio"/> 實作 <input type="radio"/> 其他(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value=""/>	
查詢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



112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提醒：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及方便比較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之資訊，正式報名請至各階段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類別及項目	查詢條件	說明
依招生學校		
校名		
區位	不限制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不限制	
依招生系科(組)、學程		
依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暫(類)別	01-應屆群	
依考生報名身分	不限制	
依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費截止時間	不限制	
甄試日期	不限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不限制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input type="radio"/> 不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input type="radio"/> 面試 <input type="radio"/> 實作 <input type="radio"/> 其他(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value=""/>	
甄試總成績加分項目	<input type="radio"/> 不予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 <input type="radio"/> 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	

1. 本輔助系統，依招生學校、招生系科(組)、學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暫(類)別、考生報名身分及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等各類及項目，提供查詢。可以分類查詢，亦可跨類以多重查詢條件查詢。

2. 除校名及招生系科(組)、學程查詢方式，可輸入校名或系科(組)、學程關鍵字查詢或以空白查詢所有招生學校或系科(組)、學程。其餘各欄，請點選單選項設定查詢條件，其中「不限制」代表不設定查詢條件。

3. 區位：(招生學校位置區域)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

4. 幫助使用步驟：

- 考生依本系統選出查詢條件校系科(組)、學程清單。
- 點選系科(組)、學程清單功能，檢視詳細內容，挑選是否加入等候列印清單中。
- 開啟等候列印清單，單筆選擇或刪除不申請名額、備取、注記，由筆主辦。

一般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甄選入學

特專就讀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學校名稱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	分參酌方法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期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順序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項目		
一般考生	49		數學	2.50	x1.00倍	實作	--	100	20%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4.00	x3.00倍	--	--	--	--			
原住民考生	2		專業二	3.00	x3.00倍	--	--	--	--			
離島考生	2		總級分	--	--	--	--	--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 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2年6月11日(日)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2年6月21日(三)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2年6月30日(五)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擇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2年7月10日(一) 10:00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7月11日(二) 12:00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2年7月12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7月13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2年7月21日(五) 17:00止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2.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 ，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4.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	

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甄選入學

教育部就學扶助委員會聯合會

學校名稱 : 森林系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森林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科目	篩選 倍率	國文	國文	x2.00倍	英文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60%	不	1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3.00	3.00	英文	x1.00倍	數學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20%	予 探計	2
1	3	數學	3.00	3.00	數學	x1.00倍		--	--	--	--	不 予 加分	3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4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	112年6月13日(二)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5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	必繳資料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6
甄試日期	--	必繳資料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2年7月5日(三) 10:00前	必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7月6日(四) 12:00止	--	--										
公告正(備)取生 名單日期	112年7月10日(一) 10:00起	必繳資料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7月11日(二) 12:00止	--	--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2年7月23日(日) 12:00止	--	--										
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面誌。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總成績」及「錄取報到通知」不另寄發紙本，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專區] / [最新消息]查詢，「總成績」請至聯合會網站查詢。												
備註	1.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之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2.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												



招生名額

招生組別	招生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招生名額
青年儲蓄帳戶組	26	159	192
一般組	126	2,839	43,346
一般生 (含資訊領域 人才培育)	低收或 中低收入戶 (含願景計畫)	原住民	離島生
40,839	464	1,681	362



◆考生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112.4.20(四)10:00—112.5.3(三)17:00】

1.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基本資料、身分、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4.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上述各項資格審查登錄申請

（學校若有統測個報生，請務必記得協助新增加入統測個報生資料）

- 未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須自行登錄申請
- 系統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12.5.3(三)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審查

◆ 資格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112.5.16(二)10:00】

「青年儲蓄帳戶組」資格條件

甄選入學

特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且於畢業當學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
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
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
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12.9.16(六)止
-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曾報名本招生管道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

「一般組」資格條件

甄選入學

◆ 報名資格及身分

應屆畢業生

- 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群科**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 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 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 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11.12.9(五)-111.12.21(三)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12.4.29(六)-112.4.30(日)止】



◆ 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1. 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悉依108課綱所訂專門學程科目外，其他報考以下該群類採計之科目如下：
 - (1)工程與管理類：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
 - (2)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 (3)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生物(含實驗)、化學(含實驗)
 - (4)衛生與護理類：生物(含實驗)、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 (5)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 (6)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
-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包含26-30學分的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2年4月13日(星期四)10:00起至112年4月19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
2. 如有疑義者，須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3.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4. 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前4學期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尚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2.4.13 10:00~112.4.19 21:00

1. 經考生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 2.EP中央資料庫於112.5-28~6.1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6.8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 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 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第6學期

就讀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開放時間：112.5.18 10:00~112.5.22 17:00

1. 考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2.5.18~22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2.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112.5.22日17:00前，透過集體報名系統修正並重新上傳有疑義考生之修課紀錄(PDF檔)

查看
系統

◆考生至查看系統查看EP項目檔案。

【處理原則】

- 考生應於查看系統開放期間，檢視個人之EP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如有疑義者**，於本作業階段向就讀學校提出複查，後續經考生就讀學校循程序向EP中央資料庫提出更正後，由中央資料庫將考生更正後的學習歷程檔案予聯合會。

EP
正式版

◆考生至二階系統正式版依各報名校系，查看、勾選EP項目，含自行上傳PDF檔案。

【處理原則】

- 考生得於正式版作業時，決定是否使用其就學期間之E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作業並完成確認。
- **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須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行確認。

◆考生未依前項所提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EP學習歷程資料異議時，視同已依前項流程確認各階段EP資料。





◆就讀學校上傳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

- ◆就讀學校於**112.5.11(四)-112.5.17(三)17:00前**完成上傳
- ◆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統一格式：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不含補考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對象：報名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查詢「修課紀錄」

- ◆**112年5月18日(四)10:00起至112年5月22日(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請輔導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查詢

甄選
入學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112.5.18(四)15:00起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例：考生國文82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級距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第一階段報名-報名時程及作業辦法

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資格審查確定送出後-112.5.25(四)17:00

集體繳費：112.5.19(五)10:00-112.5.25(四)24:00

個別報名：112.5.19(五)10:00-112.5.26(五)17:00

個別繳費：112.5.19(五)10:00-112.5.26(五)24:00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
-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減免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減免資格
-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第一階段報名-志願數及報名費用

甄選入學

◆ 考生可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

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報名資格與 身分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 申請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	低收入戶
200元	1個×100元	300	120	0
200元	2個×100元	400	160	0
200元	3個×100元	500	200	0
200元	4個×100元	600	240	0
200元	5個×100元	700	280	0
200元	6個×100元	800	320	0

➤ 第一階段報名時，維持集體報名單位每位考生30元作業費

供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時所需之各項試務支出，
務請輔導考生於規定期間完成各相關作業

◆離島地區考生申請辦理視訊面試

1.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使用「視訊面試」
 - 就讀離島地區學校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考生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
 - 前揭考生得自由選擇參與視訊服務，並不額外區分考生參加甄選之報名身分(即離島保送考生或一般考生)
2. 「視訊面試」辦理日期與「實地面試」相同，考生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學校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
3. 符合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
 - 於「第一階段報名」選擇同意參加視訊面試者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評估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甄試時間，正式確認是否參與視訊面試
 - 未於「第一階段報名」登錄意願者，不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要求辦理視訊面試
4. 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參與視訊面試，並納入排程規劃後，未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報名-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

入學管道名稱	錄取且 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 (錄取且報到)	錄取
112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	V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V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V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V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V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第一階段報名-通行碼使用

甄選入學



-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須使用通行碼
- ◆請學校務必記得發予考生，並且輔導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
- ◆務請協助加強宣導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 ◆**考生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
- ◆通行碼遺失申請方式：
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簡訊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			
申請考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須清晰完整，否則恕不受理；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人限申請乙次，並限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系統，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 2.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真電話(請選擇1隻號碼傳真即可)： 02-2773-8881、02-2773-5633、 02-2773-1722、02-2773-1655。 (2)傳真完畢後，本委員會於收到傳真30分鐘內回傳至考生手機。 (3)洽詢電話： 02-2772-5333分機211、213、215。 			
本人因遺失通行碼，為能參加甄選入學，特立本切結書以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偽造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簽章：_____以下內容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回覆通行碼
回覆者			回覆日期

第一階段報名-第一階段篩選及公告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 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 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3×10 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2. 6. 2(五)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1)考生查詢

(2)就讀學校名單下載

(3)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第二階段報名-報名時程及作業辦法

甄選入學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證照或得獎加分」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
3. 第二階段報名「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及「繳費查詢」分為兩系統操作(無先後順序區分)
4. 請考生務必於所報名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期限內，完成上述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5.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自112.6.8(四)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截止日期與時間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訂為準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截止日期統計資料

甄選入學

備審資料上傳暨 繳費截止時間	校數	系數	系數比例 (%)	招生名額	名額比例 (%)
一般生	青儲組				
112-06-09 21:00	10	102	3.4	1,061	8
112-06-10 21:00	2	5	0.2	13	0
112-06-11 21:00	4	80	2.6	645	5
112-06-12 21:00	17	402	13.4	7,436	22
112-06-13 21:00	13	188	6.3	1,640	16
112-06-14 21:00	14	291	9.7	3,920	21
112-06-15 21:00	66	1,930	64.4	26,124	120
總計	126	2,998	100.0	40,839	192
					100.0

一般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2.50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9	123	專業一	4.00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二	3.00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6	總級分	--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2	--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 考生1名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2年6月11日(日) 21:00止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2年6月21日(三)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5、C-6、C-7、C-8						1件			
甄試日期	112年6月30日(五)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2年7月10日(一)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7月11日(二)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2年7月12日(三) 10:00起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7月13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2年7月21日(五) 17:00止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專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2.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 ，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4.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轉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EP上傳模式與匯入方式

考生 <u>使用模式</u> 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u>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u>)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B-2	(6+3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
2.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3.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4.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本委員會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A.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 應屆畢業生

第一至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即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

第一至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109學年度以前之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

由本人自行上傳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 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 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三個欄位各1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4MB為限

「D.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 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件	4MB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8MB
C. 多元表現		4件	16MB

-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 課程學習成果」為
 -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1 件
 -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
 - 「C. 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 1 件、2 件或 4 件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 課程學習成果」之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4MB 之PDF檔案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8MB 之PDF檔案
 「C. 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 16MB 之PDF檔案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入學

庚午歲序總會聯合會

- ★ 1. 本項目係指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加分，非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 若考生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明文件，作為甄選原始總分加分依據

3.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檔案大小以4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

4.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

5.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招生簡章第31-32頁

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七)甄選道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查詢

1. 各甄選學校公報各甄選通過成績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委員會網站附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依各甄選學校自日期10/00/00,提供各組考生查詢甄選道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依甄選道成績複查並委受領,須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甄選學校另於各甄選通過成績通知單,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理由,向甄選學校申請給予複查或複讀。

(八)甄選道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對甄選道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甄選學校申請,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各甄選學校應逕將複查權委託截止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逾期不受理。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技職競賽	國際技職競賽委員會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分級 40%
全國高級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分級 35%
全國技工賽	臺灣省高級職業教育委員會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分級 35%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額選原始總分 3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第 2 名(銀牌)	增加額選原始總分 35% 增加額選原始總分 3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3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3%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4~8名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20%
		第9~13名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15%
		第14~23名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10%
		第24~50名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1 名	增加獎數原始總分 20%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增加獎數原始總分 1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1~76 名	增加獎數原始總分 3%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佳作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10%
第1-3名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15%
獎餘得獎者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10%
最佳技術獎	增加獎選原始總分 10%

具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備註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3.亞洲職業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種優勝獎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手資格依佐獎項之標準辦理獎助加分。

招生簡章第42-56頁

九、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認證名稱	競賽等級次 及原競賽類別	優等得獎率 (百分比)	通用 招生類別
1	全國高中職學生團隊技術創意力培訓 訓練及實作活動	第1-3名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5%	各級選(詳)(列)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團體運動 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0%	各級選(詳)(列)
3	全國高中職學生個人創意競賽 決賽	佳作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0%	各級選(詳)(列)
4	全國高中職學生個人創意競賽 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5%	各級選(詳)(列)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选(佳作)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0%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0%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5%	01 藝術類 03 電機電子、電子電機 04 電氣電子、資訊電資
6	全國學生競能競賽(北、中、南) 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5%	07 藝術類 20 藝術類-影視
7	全國高中級等專校專群辦 種類及亮點競賽-競賽賽	第4、5名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0%	依組別-單項規定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團體 舞蹈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0%	20 藝術類-影視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團體 音樂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通過率總分15%	20 藝術類-影視
1. 未列名之全國性競賽、發獎率未列明之全國性競賽及各項獎勵率總分未列明之各項競賽獎勵率直接為0%，且該部分為 備註項。				
2. 全國高中職學生團隊技術創意力培訓訓練及實作活動之競賽獎勵率總分為103名(含)乙後。				
3. 全國高中職學生個人創意競賽-決賽之各項獎項之得獎人數量請參照各項名額說明書。				
4. 全國高職學生個人競能技術競賽之各項獎項之得獎人數量請參照自 110 年度起擴增學生始加計分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外語審評認同民間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表							
審評項目	全員具備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BT)	德智 (IEL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國際英語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加分比率						日本語能力 試驗(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 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合計945分以上	110分以上	7分以上	CAE	C1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 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合計785分以上	87-109	6分以上	FCE	B2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 計59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合計590分以上	57-86	4.5分以上	PET	B1	N3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入學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	第1~3名	4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35%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35%
	第1名(金牌)	35%
	第2名(銀牌)	30%
	第3名(銅牌)	25%
	第4、5名	23%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15%
	佳作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備註	1.若考生同時持有2項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3.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4.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優待加分。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名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名、佳作	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6名	10%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	01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佳作)	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4、5名	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10%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 3.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4.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加分資格。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入學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 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TP) 紙筆	托福 (TOEFL iBT) 網路型態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日本語文 能力試驗 (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 目分別均達8級 以上	560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C1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 目分別均達7級 以上	527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B2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 目分別均達6級 以上	457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B1	N3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甄選入學



◆112.6.8(四)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開放

◆ 第二階段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請考生針對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校系科(組)、學程，先行決定是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該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試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臨櫃匯款（限以ATM轉帳）

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是否完成

甄選入學

- 繳費完成後，可透過繳費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考生請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前確認繳費入帳完成，始完成報名
-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 已確認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 「已上傳未確認」 送出 *已上傳項目須包含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是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各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查詢，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若逾各校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甄選學校電話洽詢
- 考生應依甄選學校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 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2.6.21(三)-112.7.9(日)】及相關說明，請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統計資料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生群(類)別	112/06/21	112/06/23	112/06/24	112/06/26	112/06/27	112/06/28	112/06/29	112/06/30	112/07/01	112/07/02	僅辦理備審	總計	比率
01 機械	12	10	15	4	15	15	5	17	39	10	48	190	6.3%
02 動機	14	7	8	1	7	2	6	6	19	4	40	114	3.8%
03 電機	11	9	11	2	12	11	8	14	29	12	56	175	5.8%
04 資電	18	13	30	11	21	28	15	21	56	18	71	302	10.1%
05 化工	4	4	2	0	2	7	1	10	10	3	8	51	1.7%
06 土木	8	2	4	7	5	8	3	3	8	5	25	78	2.6%
07 設計	23	2	38	9	19	25	16	9	36	10	65	252	8.4%
08 工管	2	0	3	0	2	4	2	2	2	0	2	19	0.6%
09 商管	65	23	50	8	35	47	20	27	110	17	146	548	18.3%
10 衛護	3	4	1	2	3	7	2	12	23	3	11	71	2.4%
11 食品	3	4	4	1	2	3	0	5	7	3	17	49	1.6%
12 幼保	8	3	3	1	5	4	3	6	11	4	23	71	2.4%
13 生活	13	3	5	2	4	4	3	13	25	4	38	114	3.8%
14 農業	4	4	3	2	4	5	0	10	18	7	30	87	2.9%
15 英語	20	10	26	2	6	20	6	8	44	6	30	178	6.0%
16 日語	12	4	4	9	5	7	4	0	13	3	20	81	2.7%
17 餐旅	36	10	23	3	13	34	8	20	60	14	113	334	11.2%
18 海事	1	3	1	0	0	0	0	0	0	0	4	9	0.3%
19 水產	0	2	1	0	0	0	0	1	1	0	8	13	0.4%
20 影視	8	0	6	1	3	3	4	2	8	2	18	55	1.8%
21 資管	2	3	2	1	3	6	6	2	9	6	8	48	1.6%
青儲組	2	0	1	4	2	12	6	2	16	0	114	159	5.3%
總計	269	120	241	70	168	252	118	190	544	131	895	2,998	100.0%
比率	9.0%	4.0%	8.0%	2.3%	5.6%	8.4%	3.9%	6.3%	18.2%	4.4%	29.9%	100.0%	

第二階段報名-甄選原始總分&甄選總成績計算

甄選入學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1)統測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加權計分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率計算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率計算

(3)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 「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依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率計算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率)

(4)證照或得獎加分比率【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證照或得獎加分」欄，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證照或競賽得獎須為本招生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甄選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公告

甄選入學

特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甄選總成績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甄選學校**不另寄考生甄選總成績書面通知單**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就讀學校下載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
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就讀學校下載

甄選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公告統計資料

甄選入學

荷東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系數	比例
112-07-04 10:00	1,189	39.7%
112-07-05 10:00	352	11.7%
112-07-06 10:00	596	19.9%
112-07-07 10:00	303	10.1%
112-07-08 10:00	0	0.0%
112-07-09 10:00	25	0.8%
112-07-10 10:00	533	17.8%

總計	2,998	100.0%
----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系數	比例
112-07-06 10:00	785	26.2%
112-07-07 10:00	323	10.8%
112-07-08 10:00	87	2.9%
112-07-09 10:00	0	0.0%
112-07-10 10:00	435	14.5%
112-07-11 10:00	550	18.3%
112-07-12 10:00	818	27.3%

總計	2,998	100.0%
----	-------	--------

◆登記就讀志願序

- 考生應於**112. 7. 12(三)10:00-112. 7. 14(五)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12. 7. 18(二)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 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報到作業

甄選入學



◆112. 7. 20(四)10:00-112. 7. 24(一)12:00前完成

-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分發錄取學校得取消分發錄取資格
-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同時分發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已於技優甄審入學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112. 7. 19(三)12:00前，向技優甄審入學錄取學校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須依
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
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
資格
- 本委員會網站於**112. 7. 24(一)17:00起**提供就讀學校下載報到名單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